

112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東區跨校教師社群 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社群召集人				
姓名		職稱		
學校		單位		
E-mail		手機/電話		
二、社群成員（不含召集人）				
姓名	學校	單位	職稱	E-mail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三、社群成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狀況				
曾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	王小二(110年)、王小明(109-112年)			
曾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	王小明(110-111年)			
曾以教學實踐升等成功教師				
召集人切結 (親簽並掃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需參加東區跨校教師社群成果交流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知悉社群成果海報或簡報將公開放置於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東部區域基地網站」，供教學推廣之用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召集人簽章：_____年__月__日</div>			

※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※請於**112年2月24日(五)中午12:00前**，寄送**申請書** WORD 與 PDF 檔(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)至信箱 mcli@niu.edu.tw，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，恕不予受理

貳、計畫書

一、社群名稱

二、探究主題(依以下12主題擇一勾選)

1. 教學策略與方法

- 跨領域教學與教案開發
- 特色教材與教案開發
- 課堂觀課與教學精進
- 虛實整合之教材應用

2. 學習診斷與學習成效

- 學生學習診斷與分析
-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輔導
- 開發/應用評量工具

3. 特定主題探索

- EMI 雙語授課
- 資訊知能與素養
- 議題融入課程設計(如性平、海洋等)
- 實踐在地連結
- 其他：

三、社群目標

請詳述社群欲解決之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(請聚焦於前述所選探究主題)

四、活動規劃

活動內容以教學實踐研究為主軸，形式可採線上視訊、實體研討、講座、工作坊、校外參訪、教材研發、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，執行期間至少辦理4場次活動，其中需進行「1次」社群成員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例分享。

	日期	內容/講者	方式
1	4/15	規劃社群活動、課程規劃討論	線上視訊
2	6/15	教學演示、課後檢討	實體觀課
3	8/15	王小明老師計畫經驗分享	實體演講
4			

五、預期成效

(一) 量化成果

1.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

- 社群教師申請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(社群必達成指標，至少2件)： 件
- 社群活動分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件數(社群必達成指標，至少1件)： 件
- 社群教師共同申請113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(社群內有A、B、C、D四位教師，A申請計畫並邀請B擔任協同主持人，這樣就視為一件)： 件
-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論文、期刊、研討會之件數： 件
- 辦理經驗分享/演講/工作坊活動場次： 場
- 社群教師受邀至校內外活動分享場次： 場

2. 教學策略方法與學生學習成效

- 教材/教案/專書編纂： 件
- 課堂觀課： 場
- 學習成效量表(含尺規)： 件
- 學習作品/產品展現： 件
- 其他學生表現(競賽/證照)：

(二) 質化成果(請列點說明前述量化成果對於「產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畫議題」之可能性；以及對於「教師教學」及「學生學習成效」之效益。)

參、經費預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用途說明
講座鐘點費-宜大	1021元	時	元	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1,000元+補充保費21元
講座鐘點費-非宜大	2042元	時	元	非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每小時2,000元+補充保費42元
諮詢費/出席費	2,553元	天	元	同一天以2,500元計+補充保費53元 (國立宜蘭大學教師不得支領)
交通費	元	人	元	
住宿費	2,000元	人		每人每晚最高2,000元
工讀費	176元	1小時	元	工讀費與雇主負擔須編列相同
工讀費勞保、勞退、補充保費	50元	1小時	元	
膳食費	100元	人	元	每人每餐膳食費最多100元
印刷費	元	式	元	
教材雜支費	元	式	元	課程教材、資訊耗材、文具用品、郵資等，不可買書
總計				元

※補助上限5萬元整，僅限業務費，項目間可留用。

※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辦理，詳見東區跨校教師社群經費編列暨核銷說明。